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111 年 12 月 8 日

壹、目的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爰訂定本指引。

貳、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本指引以「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且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所列經濟活動及判斷基準係依據國內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針對個別經濟活動之特性而訂，將「六項環境目的」轉化為可具體衡量的條件及標準。六項環境目的包含「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本指引目前先就「氣候變遷減緩」之環境目的訂有「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作為判斷基準，至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則以「未造成重大危害」為原則。

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本指引之認定方法，因此未列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不代表其非屬永續經濟活動。目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分為二類：「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一、「一般經濟活動」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始稱為「永續經濟活動」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詳附表 1）：

（一）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本指引針對個

別一般經濟活動訂有技術篩選標準，作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的判斷基準(詳附表 2)。

(二)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判斷原則為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三)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因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為原則，所稱重大裁處認定方式如上述。

二、「**前瞻經濟活動**」指為環境友善目的而生產商品，或提供較先進且減碳效果較佳之技術，或能促進其他活動達成低碳或減碳效果而進行者，可直接視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如該前瞻經濟活動亦同時符合「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者，則屬永續經濟活動。

參、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本指引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針對個別一般經濟活動訂定明確且具可比較性的技術篩選標準及閾值。採用經濟活動而非企業本身作為衡量對象，係因企業營運除主要的生產、銷售活動外，尚有提供整體性功能的輔助活動，來支援主要活動，例如：製造業者興建廠房來支

援產品製造，主要活動為產品製造，輔助活動為興建廠房。此外，為使相同的活動可使用相同的指標俾進行比較(例如不同業者製造相同的產品應使用相同的衡量指標)，因此，本指引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以判斷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

一、**一般經濟活動**：本指引目前就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訂定企業符合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詳附表 1 及 2)：

(一)**製造業**：水泥生產；玻璃生產。

(二)**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翻新；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三)**運輸與倉儲業**：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運軌道運輸；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倉儲；低碳機場基礎設施。

二、**前瞻經濟活動**：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所提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本指引列出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包括再生能源的建置；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創新；提供建築節能成

效之專業服務；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詳附表 3)。

肆、衡量方式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之方式如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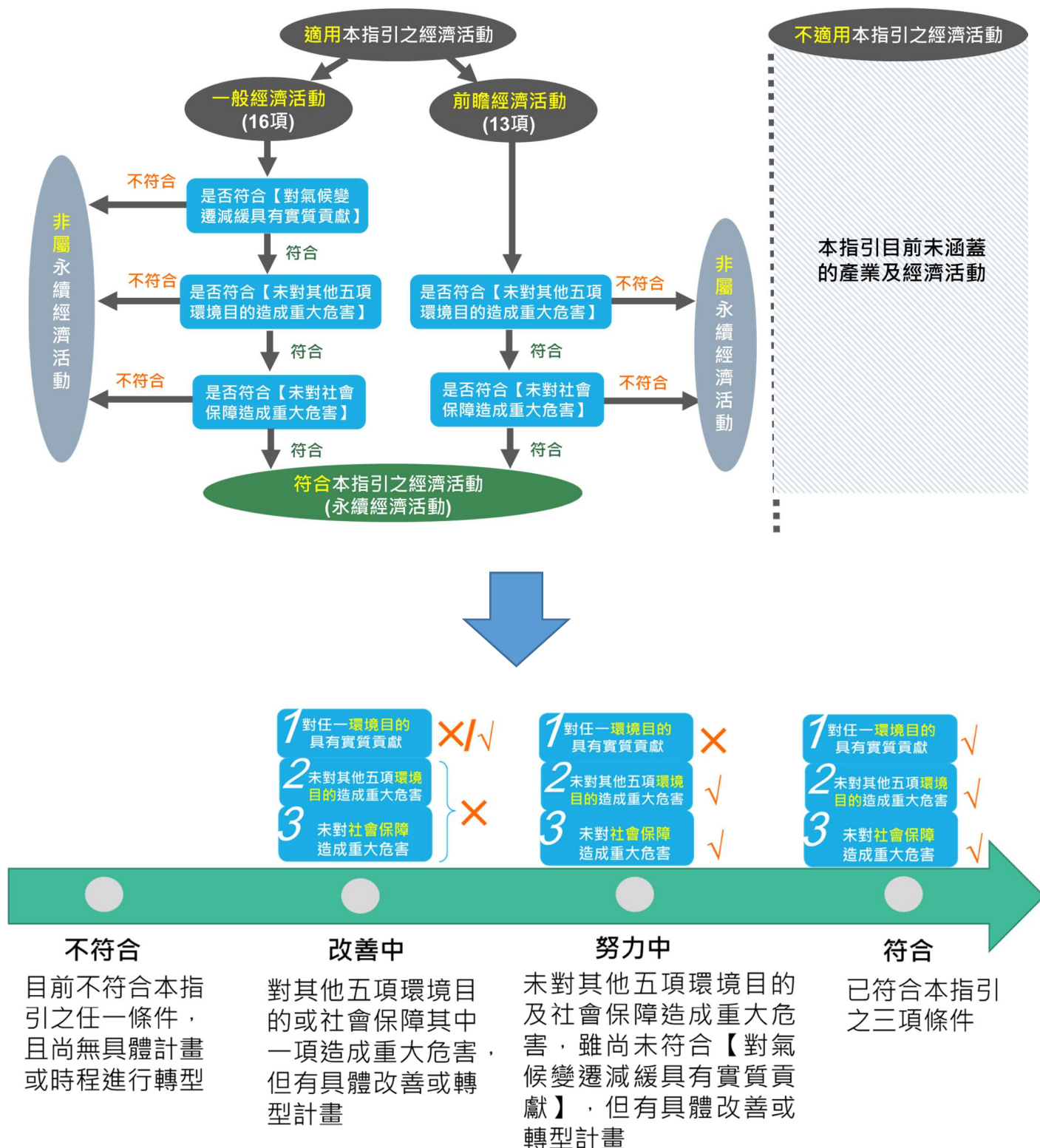
- 一、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屬「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尚毋需依本指引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 二、企業針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中屬「一般經濟活動」者，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俾判斷是否為永續經濟活動。屬附表 3 之「前瞻經濟活動」者，第 1 項條件為直接符合，僅須檢視是否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
 - (一)第 1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部分，是否符合附表 2 所列技術篩選標準。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 (二)第 2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部分，逐一檢視是否針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均未有因違反附表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如均未受重大裁處，則續行下步驟。如受有重大裁處，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 (三)第 3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

大危害」部分，是否未有因違反附表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如未受重大裁處，則表示該項經濟活動為「永續經濟活動」。如受有重大裁處，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企業可依其經濟活動「適用」與「符合」前揭 3 項條件之情形，以及有無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判斷該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分為「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及「不適用」五類：

- 一、「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二、「努力中」：指該經濟活動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雖尚未符合第 1 項條件(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第 1 項條件。
- 三、「改善中」：指該經濟活動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不符合第 2 項或第 3 項條件)，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努力中」或「符合」的程度。
- 四、「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五、「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圖 1：企業衡量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 3 項條件及永續程度之方式



案例說明 1：

假設甲公司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共有 5 項，分別為 A、B、C、D、E，依本指引上揭衡量步驟檢視如圖 2。甲公司衡量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中，「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為 A、B、C、D，其中符合三條件者為 A 及 D。甲公司對外揭露之主要內容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 4 項，其營收占比約 90%，其中 2 項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占適用本指引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為 50%。

圖 2：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案例說明

衡量步驟	甲公司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A	B	C	D	E
	30%	25%	20%	15%	10%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	不適用
(三)依下列 3 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 1：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表 2)？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條件 2：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附表 1)？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條件 3：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附表 1)？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四)是否有改善計畫？		有/無	有/無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及永續程度	符合	改善中/不符合	努力中/不符合	符合	不適用

案例說明 2：

乙公司現有 F、G、H 共 3 項專案項目，擬分別向銀行申請貸款，乙公司可依本指引上揭衡量步驟分別檢視其 3 項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如圖 3。衡量結果為專案項目 F 及 G 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專案項目 H 不適用本指引。

圖 3：企業衡量個別專案項目之案例說明

專案項目 衡量步驟	乙公司		
	F	G	H
(一)企業辨識個別專案項目是否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	不適用
(二)依下列 3 條件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條件 1：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附表 2)？	符合		
條件 2：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附表 1)？	符合	符合	
條件 3：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附表 1)？	符合	符合	
衡量結果：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	符合	符合	不適用

伍、揭露及運用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爰鼓勵企業及金融業可參考及應用本指引，協力朝永續及減碳轉型：

一、在企業方面：

- (一) 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本指引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並自願揭露其「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以及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亦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企業可參考本指引之衡量方式及案例，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企業官網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參考。
- (二) 鼓勵上市櫃公司針對有資金需求的個別專案項目，可參考本指引檢視該專案項目是否符合本指引，並將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及永續程度(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提供往來的金融業參考，並期待非上市櫃公司亦可參考本指引提供上開資訊予往來的金融業參考。

二、在金融業方面：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陸、結語

為發揮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引導企業致力於減碳及永續轉型，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永續發展領域積極辦理投融资，作為鼓勵企業減碳轉型之市場誘因機制。

本指引並非強制要求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而係提供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朝永續發展之參考；換言之，雖然企業目前的經濟活動或許還未能符合本指引，但企業可

參考本指引規劃減碳轉型或改善計畫，逐步達到本指引之永續條件。

因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精進本指引，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調整。

附表 1：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說明、標準或 適用法規 同時符合 3 項條件		說明	技術篩選標準 ¹ 或 共通適用法規
1. 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		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² 。	應符合個別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 2)。
2.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³	(1) 氣候變遷調適	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⁴	(尚無)
	(2)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推動水資源及流域綜合管理，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及土地劣化 ⁵ 。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³ 。

¹ 本指引目前僅就氣候變遷減緩之環境目的訂有一般經濟活動的技術篩選標準，後續將依個別經濟活動之特性，研議就其他環境目的訂定適用之技術篩選標準，以利評估個別經濟活動是否對其他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

²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 3 條。

³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為，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⁴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 3 條。

⁵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及 14。

說明、標準或 適用法規 同時符合 3 項條件	說明	技術篩選標準 ¹ 或 共通適用法規
(3) 轉 型 至 循環經濟	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⁶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³ 。
(4) 污 染 預 防與控制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以及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⁷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³ 。
(5) 生 物 多 樣性及生態 系統的保護 與復原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⁸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³ 。
3.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⁶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4 及 12.2。

⁷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9 及 6。

⁸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說明、標準或 適用法規 同時符合 3 項條件	說明	技術篩選標準 ¹ 或 共通適用法規
		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³。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³。

附表 2：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產業	一般經濟活動	技術篩選標準
製造業	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	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	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 1.012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新建建築物	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以上
	既有建築物翻新	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以上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採購設備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2. 採購設備具備節能標章
	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
	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採購之設備符合智慧家庭裝置互連協定(如 CNS16014)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 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太陽光電模組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 2. 採購之太陽光電模組符合國家標準自願性標章 VPC 認證。

產業	一般經濟活動	技術篩選標準
	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收購或交易之建築物應同時符合以下 3 項： 1. 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3. 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以上
運輸與倉儲業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小客車或小貨車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gCO ₂ e/km 以下
	客運汽車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gCO ₂ e/人公里以下
	貨運汽車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噸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gCO ₂ e/噸公里以下
	客運軌道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zero direct CO ₂ emissions)之軌道車輛 2. 運輸場站取得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且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以上
	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 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產業	一般經濟活動	技術篩選標準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倉儲	從事倉儲之設備及建築物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以上
	低碳機場基礎設施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 1. 用於零直接碳排放航空器運行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和加氫設施等） 2. 用於航空器地面活動所需之固定地面電源（fixed electrical ground power）和地面空調（preconditioned air）之基礎設施 3. 用於達成機場自身營運零碳排放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電網連接升級、加氫站等） 4. 取得國際機場協會認可之機場碳認證計畫 4 級以上認證

附表 3：前瞻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	說明
1	再生能源的建置	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生質能等之發電、設備製造、回收、技術研發等
2	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	研發、製造用於生產或使用氫氣的設備
3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	1. 提升整體供電品質、電力系統靈活性及安全性之分散式電網相關技術及系統 2. 電芯材料等科技技術研發及相關零組件、能源管理系統之整合與設置等
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製造高能效之設備與其零組件或提供節能技術改善服務；推廣設置與導入高能效之設備、系統、製程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
5	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	低碳運輸車輛、車隊和船舶的製造、購置使用、維修、保養
6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之建設、維護和管理，包括行人步行或自行車專用之道路、橋梁和隧道，以及專供行人步行或自行車使用之基礎設施建設
7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鐵路、捷運、地鐵、橋樑、隧道、車站、碼頭、鐵路服務設施、安全和交通管理系統的建設、現代化、營運及維護，包括提供建築服務、工程服務、繪圖服務、建築檢查服務和測繪服務等
8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針對零二氧化碳排放船舶或港口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現代化、營運及維護，以及專門用於轉運的基礎設施
9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	提供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的解決方案、流程、技術、商業模式及相關產品的

	前瞻經濟活動	說明
	創新	應用、研究及實驗開發等
10	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提供建築物節能有關的專業服務，如：與提高建築物能源性能有關的技術諮詢(能源諮詢、能源模擬、協助建築節能相關契約等)，以及建築性能評估、能源管理服務、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SCO)等
11	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從事氣候變遷調適的策略規劃、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活動
12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該技術經第三方認證或驗證，與現行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相較，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含碳匯、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運用
13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節水及水資源循環利用及前瞻技術開發、新興水源開發(如：再生水、中水回收、海淡水等)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水資源節約相關專業服務，包括諮詢、性能評估、水資源管理服務、水資源技術專業服務(WASCO)等